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黃瑋婷

聯絡電話：(02)2772-1350#340

電子郵件：hing023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109002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0年2月8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署110年1月29日城海字第110000011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旨案期初報告原則同意備查，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逕依結論事項辦理及契約書第5條規定請領第2期款。

正本：陳委員文俊、郭委員瓊瑩、郭委員一羽、高委員仁川、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礦務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廖副分署長文弘(含附件)、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黃瑋婷

伍、規劃團隊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期初簡報原則同意備查，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請評估納入，並將處理情形納入期中報告書，必要時可列為議題於工作會議中討論。
- 二、各單位對於規劃單位所完成之通盤檢討草案第1章與第2章之內容，除本次會議已建議修正者外，請於會議紀錄文到10日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供辦理後續業務參據。
- 三、「重大議題分析」係彙整海審會歷次決議事項，目前僅為初步整理，詳細內容請繼續深入探討。並於行政協商會議或其他適當機制討論確定後，納入通盤檢討（草案）第3章。
- 四、議題二，規劃單位表示通盤檢討草案（地層下陷、洪氾溢淹及離島防護區等）是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幕僚單位意見研討，惟水利署既於本次會議表達機關意見，仍應以機關意見為準，請配合修正。並俟蒐集其完整資料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柒、與會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地層下陷治理管理涉及各層面因素與跨部會層級，爰此，行政院透過專案平台及推動委員會以跨部會合作的方式，促進與推動相關防治作為。本草案第四章第4-4頁，表4.2-1，說明地層下陷治理管理，應以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辦理，明顯不合

理，其他如地表承載、大地應力、產業開發及土地管理等相關因素及法規均未納入考量，另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並非管制地層下陷行為之目的，合先敘明。

- (二) 地下水管制區主要係為地下水保育而劃設，劃設因子除地層下陷變化外，尚包含地下水情勢、地質及高程等因子，以維該區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劃設考量非等同於地層下陷潛勢程度，其僅可作為相關之參考，不可以此為地層下陷潛勢之依據，兩者間無必然之關係，且與海岸防護區保護目的不同，爰表 4.2-1 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地層下陷之中高潛勢不應以地下水管制區為依據，建請應維持原劃設與分級原則，以現地實際地層下陷累積量及平均下陷速率為劃設依據。另請刪除原劃設與分級原則備註 2 文字（若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另案公告相關地層下陷地區，仍應依該公告時之劃設原則為準。），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劃設相關"地層下陷地區"，爰應刪除，以符現況，避免誤解。
- (三) 綜上，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先行探討海岸管理中地層下陷之定位與本質，並重新修正本章節之內容。
- (四) 報告 4.2.2 海岸防護區位一節，第一段稱劃設之海岸防護區位詳表圖 4.2-1，惟圖 4.2-1 僅一級海岸防護區，建議補二級海岸防護區位。
- (五) 報告 4.2.2 海岸防護區位一節，第三段所稱離島地區暫不劃設海岸防護區位部分，因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目前刻辦理離島海岸防護區位劃設探討研究計畫，尚未完成，後續俟評估定案，本署再正式提供相關資料。
- (六) 報告表 4.2-1，洪氾洪淹備註 4，建議增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 (七) 報告表 4.2-2，彰化縣災害防治區範圍面積 16,264、陸域緩衝區範圍面積 10,811、總計面積 10,811，似有誤，請查明。
- (八) 表 4.2-1「洪氾溢淹」備註之「流域綜合治理條例」已廢止，請修正。

二、郭委員一羽

(一) 有關草案的部分：

- 1、第 2-38 頁，防護設施建議「養灘」之外，增加「沙源補償」。
- 2、第 2-68 頁，港口也非全然的人工海岸。
- 3、有關海岸災害之其他災害的部分，對於飛沙及波浪問題也要有所提示。
- 4、表 2-2-4，流量、懸浮量統計應到 109 年

(二) 有關期初報告的部分：

- 1、第 4-8 頁，「強化既有人工海堤機能」，應改為「檢討改善既有人工海堤機能」
- 2、第 4-14 頁，「柔性工法」的用語建議改為「近自然工法」。
- 3、第 4-19 頁，「因應暴潮溢淹所須外，原則不再新建防護設施」，是否表示有需要還是可建海堤？
- 4、第 4-24 頁禁建線如何劃設？禁止事項避免設置住宅區等，難以落實，建議利用「海岸風險評估」結果有效規劃禁建範圍。

(三) 有關第四章的部分：

- 1、表 4-2-1，暴潮溢淹備註 4，無防護標的本就不納入考量，如政策是不再新建海堤，則有防護標的的自然海岸也不建海堤。
- 2、洪氾溢淹與地層下陷，其成因與防護措施均與暴潮溢淹不同，其為海岸的主要災害，雖其另有規定和對策，但不應與暴潮溢淹混雜在一起。

三、高委員仁川

(一) 針對期初報告書的部分

- 1、敝人曾參與 109 年 9 月 24 日「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針對計畫承辦單位所研提的期初報告書，於附錄三(附錄 3-4~3-9 頁)所為詳實回覆，基本上敬表同意。且由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通盤檢討涉及層面極廣，本次期初報告書不僅有方法(如：海岸整合性管理 ICZM 的策略)及步驟，具體提出相關應有法律制度之建制，同時又能深入研擬分析重大議題，相當不易，令人佩服。以下幾點淺見或建議，僅供研究團隊

與主管機關卓參。

- 2、 在第 2-8~2-9 頁，有關「歐盟海洋空間規劃指令」的部分，已掌握海洋空間規劃管理的國際發展趨勢。惟各會員國的法制與政策如何回應歐盟指令的要求，應可略加以引介，以供我國借鏡。
- 3、 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部分，由於新劃設保護區並不容易，如何引導民眾善用里山里海的觀念，強化在地參與，以減少不必要的保護區劃設，避免各種名義的保護區疊床架屋，以致產生權責不明的問題，或宜申述解決方法的建議。
- 4、 在第 4-4 頁（簡報第 88 頁）海岸保護議題的若干「用語」部分，如議題二與議題四均使用「不當」，可能有過早論定給予評價之疑慮。如議題二：能改採用「『防範』濕地面積與生態功能因人為開發與破壞及氣候變遷之衝擊而快速流失」，又如議題四：修改為「減少（或降低）海岸地區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當更能積極反映出本計畫的主動面向功能。此外，這兩個議題似乎較偏向「海岸永續利用議題」，故原則上建議調整到（簡報第 108 頁）的地方去探討。
- 5、 在第 4-5~4-6 頁（簡報第 109 頁）的海岸永續利用議題，其中議題九與議題十，報告書與簡報的說明，似乎不太對應。就報告書的議題十（簡報為議題九）的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建議應調整到前述的海岸保護議題去說明。
- 6、 在第 4~12 頁，有關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的部分，目前僅羅列相關處理原則，但如何藉由日後的下位規範，如：法規命令等相關辦法予以具體化，恐須進行一定程度的補充說明。當然，就此而言，並不容易，仍須與相關主管機關進一步諮商討論。
- 7、 在第 5-1~5-2 頁，期初報告書做了相當不錯的整理。無論是海域使用相關法規，或是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體系及管理範疇的盤點整理，對法律人而言，亦屬極為困難的工作。計畫團隊就此的努力，殊值肯定。

- 8、 在第 6~12 頁，有關地方創生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的圖表整理，亦具體呈現我國當前政府推動地方創生的各項計畫，足以作為施政目標與成果的檢視。
- 9、 不過，在第 5-6 頁，有關建置使用者負擔管理責任機制的部分，似乎相關機制的運作方式，仍不甚明瞭。如：建立評比機制的內容為何？誰來評比？標準為何？建立認養機制的誘因何在？潛在的認養者為哪些組織或機構？其實際可行性與法規依據亦有待強化。

（二）針對機關協調的部分

-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8 條擬訂，並依同法第 9 條報經行政院核定，另依同法第 18 條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變更，應有其法定拘束效力。故本次機關協調會議，透過各機關事先內部的溝通，就各機關未來推動相關任務與工作目標時，可能牽涉海岸開發利用及管理之權責與事項，予以釐清並加以確立，事屬重要，各相關機關實應予重視。
- 2、 有關水利署書面意見的說明，敝人容有以下幾點意見，敬供與會各機關參考：
 - (1) 有關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儘管涉及各層面因素甚廣，並與跨部會層級有關，故行政院設有專案平台及推動委員會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處理。
 - (2) 然而，拙見以為：跨部會的合作固屬重要，仍應以法規明訂某機關為主管機關之後，再劃定哪些部會為相關部會，再尋求跨部會合作，始能落實責任政治理念下權責分明的原則。
 - (3) 換言之，若特定法規能明訂主管機關，嗣後則再依據各機關之功能與人力財政資源等因素，區分事項並建立各種合作機制以進行跨部會合作，應屬較務實之作法。若未有特定法規明定主管機關，則基於事物屬性特徵的「相關性程度」以認定主管機關，則為不得不然的次佳作法。理論上，行政事務不應存在著「無主管機關管轄」之情形。實定法上，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競合管轄，第

14 條指定管轄的規範目的，即在因應管轄權爭議或不明的問題，並已提供若干解決方法的指引。

- (4) 就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以觀，現行水利法第 47 條之一亦偏向將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委由水利署主責。此外，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亦明定「(第一項)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因此，將地層下陷治理管理的事務原始管轄權，原則上認定為水利署，並非無法律上之根據，應不至於明顯不合理。
- (5) 固然，實際上地層下陷治理管理問題牽涉極廣，包括：農委會，交通部，甚至地層下陷的若干地方政府均應有其權責，但藉由本次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的第一次通盤檢討，指出問題，尋求管轄機關的釐清，並檢討跨部會合作的實際成效，未嘗不是必要之事。如相關機關仍有疑義，敝人以為應提升到行政院層級，明確討論爭議或是困難所在，方為正本清源之策。

四、海洋委員會

- (一) 有關草案第 2-8 頁，報告書第 3-97 頁、第 3-99 頁要突顯外傘頂洲流失問題，另有關報告書第 4-22 頁、第 4-23 頁要有應急防護措施。
- (二) 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及應急防護措施，宜列入本次通盤檢討。
- (三) 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已改變沿岸之波浪及近岸流場特性，如無適當防護措施恐已無法維持自然沙洲，建議權責單位必須採取應急防護措施。
- (四) 針對外傘頂洲海岸防護部分，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87145 號函核定雲林、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尚未將外傘頂洲劃入海岸防護區。且經濟部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9132 號函公告實施「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說明：「(一) 請工業局確實進行雲林縣全段海岸(含外傘頂洲)

之監測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訂，評估釐清本段海岸侵淤成因前，請工業局持續辦理麥寮港外航道疏濬拋沙養灘工作，以預防海岸災害。」

(五) 工程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110 年 2 月 2 日共召開 2 次「研商外傘頂洲沙灘流失問題因應對策協調會議」，可見其重要性。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簡報第 97 頁，議題五，建議納入外傘頂洲子議題。

(二) 議題六、議題七：政策法規，請引用國家氣候變遷行動綱領(106 年核定)，而非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101 年核定)

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 查臺北市轄區皆未臨海，依海岸法海岸地區劃設原則，本市並未符合需劃入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範圍之要件，惟現本市濱海陸地範圍係考量淡水河口沿海生態特性，依保護區範圍評估劃設，建請依本研究案海岸保護議題七「辦理行政院 73 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研議解編」乙案，於本次通盤檢併同檢討海岸地區範圍，剔除臺北市轄區部份。

(二) 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岸，缺漏部份，建議修正：

1、有關雙北海岸地區之海岸別係屬新北海岸(第 2-3 頁)，亦或臺北海岸(第 2-28 頁)，建請統一用詞。

2、第 2-55 頁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統計資料，缺臺北市部份。

3、表 2.3-10，統計表有關臺北市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應為 0。

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一) 第 2-11 頁有關海洋保護區之基礎資料，截取自海保署官網部分建議更新為「...截至 109 年 12 月，計有 45 處，面積約 5264.0933 平方公里。…」主要係 109 年 11 月本署臺灣海洋保護區平台會議討論，將自然紀念物納為 MPA 之類型之一，故新增 109 年 8 月 12 日澎湖縣政府公告之「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二) 同節「1.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原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主管，現移撥由“本署”接管)請修正為由“海洋保育署”主

管。

- (三)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面積為 76,300 公頃，報告書誤植為 76,310 公頃，亦請修正。(如 P4-P35)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期初報告書第 4-6 頁，「議題六、既有海岸使用者，如何善用海岸管理義務與責任之作法？」說明該項議題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之原議題」，與核定公告之計畫內容不符，建議釐清說明。
- (二) 草案第 2-41 頁，「2.3.1 產業活動/一、漁業/(一) 漁業活動」項下，全臺漁港數量建請修正為「…全臺漁港共計 220 處」。
- (三) 草案第 2-42 頁，「表 2.3-2、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及期初報告書第 3-44，「表 3.2-9 中部地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核發資訊」，有關「雲林區漁會」之「核准期間」項下文字建議修正為「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1 年 10 月 10 日」。
- (四) 草案第 2-44 頁，「表 2.3-3 港埠設施分析表」北部地區宜蘭縣第二類漁港，大溪第一漁港及大溪第二漁港已合併為「大溪漁港」，建請確認修正。
- (五) 草案第 2-65 頁，「表 2.3-13、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2.漁業權範圍」建議區分專用漁業權範圍、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
- (六) 草案第 2-81 頁，新增「2.3.7 海岸使用現況」蒐集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資料之使用者(表 2.3-18 海岸既有使用彙整表)，惟「(一) 漁業資源利用」項下，「2.漁業權範圍」僅列澎湖縣政府之區劃漁業權，建請說明原因。

九、內政部地政司

- (一) 報告書第 4-6 頁，議題六：
- 1、因海纜鋪設範圍可能包含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且討論內容尚包括海纜上岸段，故建議修正標題為「鋪設海岸電纜或管道之確保公共通行及相關措施，……」。
 - 2、所述「離岸風場……所設置之海底電纜……」將與各種既有海洋使用產業及相關海岸地區之法規(如…中華民國專屬經

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產生競合…。』，因上開專經法，許可辦法並無實質海底電纜或管道鋪設方案，尚無與其他海岸利用法規產生競合之可能，建議修正為「離岸風場…上岸段之鋪設及穿越，『可能與既有之使用行為』產生競合…」。

- (二) 通檢草案第 2-74 頁，「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1 節，按本部 108.1.11 台內地字第 1071307674 號函規定土地法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私有劃定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公有自然沙灘』及水利法規定之『海堤區域』（一般性海堤）等範圍衡酌劃定之。」爰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得參照上開規定不得私有土地。〔修正後文字請逕洽本司地權科〕。

十、經濟部能源局

簡報第 112 頁，議題三之標題建議修正為「海岸土地利用應兼顧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避免不合理或不合宜之開發行為」。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

於資料蒐集部分，查表 3.3-12 之海岸地區工業園區似尚缺漏部分工業區（如桃園沙崙產業園區、臺中港關連工業區等），建請承辦單位再依濱海陸地界線確認。

十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期初報告書第 3-75 頁，表 3.2-17 及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第 2-66 頁，表 2.3-13，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之(四)港埠航運中，有關第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第 3.錨地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增加「交通部」。
- (二) 有關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第 2-96 至 2-99 頁，在表 2.3-20 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近岸海域範圍使用現況一覽表中，再請協助修正下列事項：
- 1、在基隆市 1.港區範圍(2)基隆港港區範圍部分，「港區範圍」

等四字應為誤植，再請協助刪除。

2、有關蘇澳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之港區範圍似與目前經行政院核定之面積不符，再請協助修正。

(1) 蘇澳港：蘇澳港港區範圍係依 95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22113 號核定，水域面積 279 公頃、陸域面積 127 公頃，總面積 406 公頃。

(2) 安平港：安平港港區範圍係依 106 年 8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27946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565 公頃、陸域面積 239 公頃，總面積 1,804 公頃。

(3) 高雄港：高雄港港區範圍係依 100 年 10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54569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5,865 公頃、陸域面積 1,871 公頃，總面積 17,736 公頃。

(4) 花蓮港：花蓮港港區範圍係依 109 年 1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00314 號函核定，水域面積 1,045 公頃、陸域面積 170 公頃，總面積 1,215 公頃。

(三) 有關本公司轄管七大國際商港，其中「臺北港」與「臺中港」應以繁體字「臺」字為宜，再請協助確認期初報告書與第一次通盤檢討書(草案)內文字敘述。

十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有關公有自然沙灘分布範圍與使用概況內容，建議補充說明公、私有權屬範圍之界線，並以 GIS 作為圖資套疊，併同載明公有自然沙灘認定權責管理機關，俾利後續執行。

十四、基隆市政府

(一) 有關海洋保護區中依照我國相關法規劃設之保育區或保護區，因當初劃設時係以高低潮線作為基準，隨海岸變遷及開發其範圍多會隨之變動，惟現有圖資管理卻以經緯度等範圍性框列，亦對於保護對象並無明確限制或復育指導作為，對於上述延伸性之保護區如以海岸基線向外 1000 公尺或以區域內以經緯座標為圓心劃設之範圍等應進行相關法規之修訂。

(二) 承上，如基隆市沿岸於民國 88 年即劃設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其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劃設，其範圍涵蓋基隆沿海之海岸，其保育對象僅龍蝦、九孔、魷魷，卻被海岸保護計畫列入一級

保護區，而未就保護對象進行海岸開發或利用之評估作為，對於全市海岸開發亦造成完全限制，又因其劃設依據卻造成海岸法部分不予審查，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符合海岸法相關精神，尚需釐清。

十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一) 依該草案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四章表 4.2-1 之「一級防護區」、「二級防護區」劃設原則，請協助評估高雄市旗津區海岸線是否由二級提升至一級，旗津海岸線侵蝕現象頻繁，且列為 13 組侵淤熱點之一，故請團隊協助重新檢視旗津災害潛勢，作適當防護區劃設整理。
- (二) 另後續一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後，有關中央管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需執行「砂源補償」等措施時，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海岸管理法」第三章第 25 條第 1 項應由中央管理機關申請(並非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向地方政府申請)，請標註於本計劃第四章，避免後續權責爭議。

十六、臺東縣政府

對本案期初報告書所提建議：

- (一) 建議座談會可邀請相關單位討論；另「每場次 50 人次」之規定，或可相對放寬。(第 1-14 頁、第 1-17 頁、第 1-18 頁)
- (二) 「馬武窟溪」建請修正為「馬武溪」(ex：第 3-20 頁)
- (三) 「戰後」等用詞建議以更明確年份代以(第 4-8 頁，議題三)
- (四) 建議於 4.2.1 議題與對策(議題三)補充說明「因海岸侵蝕致保安林滅失」等情事(第 4-8 頁)(防護、保護之共同課題)
- (五) 有關漁業權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法令建請修正為「漁業法」，而非「漁港法」(第 5-2 頁)
- (六) 圖 5.2-1，「海域使用者」或「海岸使用者」建請確認。(第 5-3 頁)

十七、澎湖縣政府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1、2 章)：
 - 1、第 2-14 頁，應修正為澎湖「疇」裡沙灘。
 - 2、第 2-65 頁、第 2-66 頁，表 2.3-13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申

請擬採既有依法同意使用情形表（近岸海域範圍內）：

- (1) 本縣 98 年公告共 12 處海上平台停泊海域，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0771 號核發本府公告 12 處「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 (2) 另本縣 107 年增加公告前寮海域，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許可申請，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期初報告書：

- 1、第 3-115 頁、第 3-116 頁、第 3-147 頁，應修正為澎湖「嵵」裡沙灘。
- 2、第 6-9 頁，表 6.1-2 海岸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及農村再生推動社區檢核研析：
 - (1) 西嶼鄉外垵聚落為西嶼鄉人口最多之聚落，並非鄉公所所在地。
 - (2) 望安鄉花宅聚落，近 5 年戶籍人口數無明顯起伏。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 (一)「期初報告」第 1-4 頁文字增修建議：「行政院（建議為環保署）於 107 年...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執行成果，共同研擬（建議增修為：與 16 個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第 1-5 頁文字增修亦同上。

十九、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 (一) 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5 日函復內政部所報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說明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中臺南黃金海岸侵蝕防治等部分海岸防護措施，仍需評估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以釐清權責機關。在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臺南黃金海岸人工養灘（詳附件）。
- (二) 又查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4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詳附件）。

- (三) 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侵淤熱點所涉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第二點（第 2-29~2-30 頁），應俟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再由釐清之權責機關辦理後續通盤檢討及提出因應措施。在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建請由經濟部水利署（一級海岸防護地區）或地方政府（二級海岸防護地區）持續辦理海岸防護相關作業。

二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倘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二十四) 營造業：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倘屬前開公告事項，應依實際營運狀況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向本局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始得營運，以免違規受罰；倘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 (二) 未來如由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以自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方式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以再利用方式擇一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以免

違規受罰。

二十一、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書面意見）

- （一）4.2.1 議題七對策一：「……與目前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之區段，建議可再研議自然海岸保護區退場或解編機制及其他行政處理建議」。關於沿海保護區之退場機制已於「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案中完成盤點與研議，建議文字修正為「……，建議考量予以退場或解編及其他行政處理建議」。
- （二）4.2.1 議題七對策二：「……未劃設海岸保護區內，但具有……重要資源之區位，可考量納入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予以保護」。目前針對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尚未有明確定義及說明，建議改為「……，可考量納入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優先評估及劃設區位或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予以保護」。
- （三）4.2.1 議題七對策五：「與海岸保護區範圍有差異未完全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通檢時一併進行檢核修正」。考量各類保護區之當初劃設方法及精度不同，建議針對範圍差異部分進行更進一步之調查與評估，建議改為「……，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並於通檢時一併檢核修正」。

二十二、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計畫草案涉及海岸防護部分，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水利主管機關擔任海岸侵蝕等 4 種海岸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定時亦由經濟部水利署提供相關資料，故本計畫草案涉及海岸防護相關內容，仍應以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或確認內容為準。
- （二）本計畫草案第一章、第二章之基礎資料部分，建議宜再精確、更新及整體性論述，例如第 2-52 頁五、風電產業非僅論述示範案，第 2-53 頁六、漁電共生產業應就太陽光電產業說明。另海岸管理白皮書係定位為本法「政策

宣導」及「資訊公開」功能，不宜作為本計畫之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第 1-5 頁）或內容引用依據（如簡報第 84 頁），請刪修。

（三）期初報告書第四章及簡報第 83 頁～第 125 頁之重大議題研擬分析部分，前於本案工作會議提出討論，惟仍有內容未採納意見修正，請規劃團隊再予評估修正：

1、期初報告書第 4-4 頁「表 4.1-2 海岸保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第 4-5 頁「海岸防護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及第 4-6 頁「表 4.1-3 海岸永續利用更新議題及相關說明」之政策法規，全部列海岸管理法是否有必要，仍請依各議題羅列相對應之相關政策法令，如保安林涉及森林法、原住民傳統領域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等，請再檢視修正。

2、簡報第 92 頁「議題四：海岸地區不當之建設及開發對生態環境與地形變遷之衝擊影響」提出桃園觀塘工業區/港（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例，其業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應非歸屬「不當之建設及開發」，且該案目前面臨司法、監察、立法等 3 方相關爭訟及檢討程序，甚至可能成為公民投票議案，請務必審慎論述，避免外界誤解。另期初報告書第 2-57 頁（五）人為過度開發致環境生態遭受嚴重破壞地區亦同，併請修正。

3、簡報第 110 頁「議題一：海岸地區範圍檢討」為定常性業務，建議刪除。

（四）期初報告書第五章（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及建置管理責任機制）、第六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及第七章（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部分，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重點工作項目，建議於後續工作會議逐項細部討論。其中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之機制部分，簡報第 52 頁、第 116 頁引用海岸管理法第 9 條、第

16 條有關擬定海岸管理相關計畫須踐行民眾參與之相關規定，與本使用者參與機制之立意不同，本機制應屬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2.3.6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之「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另建議可參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2 條第 3 款海岸永續利用原則第 4 目「有助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位於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者，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之規定。

(五) 本計畫草案之書面意見：

- 1、第 1-3 頁三、國土計畫法及四、全國國土計畫部分，請比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版第 1-3 頁之三、全國區域計畫，篩選及摘錄海岸管理相關內容，例如全國國土計畫第 61 頁三、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第 92 頁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等，非照摘「海洋資源地區」之類型及內容。
- 2、第 1-6 頁七、整合性海岸管理之國際趨勢部分，請提出國際新趨勢可納參的精神、制度、方法、措施或項目內容等，非僅更新辦理過程。
- 3、第 1-11 頁至第 1-12 頁二、海岸地區劃設原則部分，請依本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海岸地區劃設原則」修正。另第 1-13 頁海岸地區範圍二、海域部分，臺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間非皆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臺南市七股區之近岸海域界線，因該區之「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較「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之距離較長，故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時，調整為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為界，請修正。
- 4、第 2-42 頁表 2.3-2 沿岸海域專用漁業權漁場核發資訊部分，為 106 年的資料，且多處核准期間已屆期，是否有更新資料，請再蒐整更新；期初報告書第 3-40 至第 3-61 頁第 3.2.3 節產業活動一、漁業（二）漁業權

部分，併請更新。

- 5、第 2-68 頁至第 2-72 頁第 2.3.3 節自然海岸部分，建議可參考本署委託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相關內容檢討。
 - 6、第 2-79 頁表 2.3-17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請增列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信管理法等法律及其主管機關、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 7、第 2-81 頁表 2.3-18 海岸既有使用彙整表，建議參照表 2.3-19、表 2.3-20 以各直轄市、縣（市）表述，其是否須載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文，以及是否與表 2.3-20 整併或如何區分，請再檢視修正。另表 2.3-20 之表名是否僅限基隆、新北、桃園、新竹、宜蘭等，請釐清修正。
 - 8、第 2-89 頁表 2.3-19 各縣市直接臨海之鄉（鎮、市、區）之沙灘區位及使用現況一覽表，其中「沙灘附近重要設施或經營管理機關」部分，建議修正為「沙灘附近重要設施及其經營管理機關」，並補充各設施之經營管理機關。
 - 9、第 2-100 頁至第 2-102 頁第 2.4 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其中第 2-100 頁第 2 段所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因此，…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部分，因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係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前後邏輯不通，請修正。另第 2-102 頁之調適策略建議依國際新趨勢及海岸防護計畫檢討更新。
 - 10、本計畫草案將成為法定計畫，用詞請精確，如「各縣市」請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台」字請修正為繁體字「臺」、統一使用阿拉伯數字，另各圖表請參照第 1 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資料來源格式註明（如第 2-22 頁表 2.2-5、第 2-53 頁圖 2.3-3 之資料來源未註明時間，第 2-39 頁圖 2.2-4 格式不同）。
- （六）本計畫草案有更新修正處，期初報告書亦請併同修正，

例如報告書第 1-12 頁表 1.4.1 海岸地區範圍涉及之行政區（未刪除宜蘭縣冬山鄉及羅東鎮）、第 3-76 頁表 3.2-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海域用地容許使用情形表（未刪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請再整體審視修正。

二十三、本署國家公園組

（一）整體意見部分

- 1、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一項重要的目標，是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納入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或其他特定區位的管理計畫中，請問如何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具體的納入各目的事主管機關的計畫中，及各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2、本次通檢將公共通行及親水權益設定為海岸永續利用之議題，建議可將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8 日核定之「向海致敬-海域遊憩活動開發與發展計畫」納入第二章彙整說明，俾利相關檢討參考。
- 3、第三章屏東海岸地區說明部分，將墾丁後灣京棧飯店開發列為「爭議案件」（第 3-108 頁），按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核定該基地與東側海生館國有非公用地的交換地計畫。未來飯店將改在東側範圍（既有海生館國有非公用停車場土地）進行開發。其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開發計畫內容亦由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審定，俟交換地計畫完成後，報告書所框定之區位將由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遊憩區」變更為「生態保護區」，爰建議不列為爭議案件。

（二）相關修正建議

- 1、第 3-15 頁，2.珊瑚礁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缺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2、第 3-69 頁，文字部分，國家公園土地未包含澎湖縣（澎湖南方四島）部分。目前國家公園計畫面積約 715,800 公頃，係包含海陸域面積，此處僅以濱海陸地 20,329.37 公頃計算，是否誤植。占國家公園土地百分

比亦同。

- 3、第 3-105 頁，第 3 段文字部分，「竹滬鹽田濕地」建議修正為「茄苳濕地」，「援中港溼地」建議修正為「援中港濕地」。
- 4、第 3-137 頁，第 1 個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建議修正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 5、第 3-139 頁，表 3.3-14，「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區」建議修正為「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二十四、本分署海岸復育課（業務單位）

（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

- 1、圖表之資料來源、格式、圖例請統一。
- 2、表 1.4-2 海岸地區範圍統計表表頭建議不加日期，建議改以備註說明依據海岸地區公告之年份。
- 3、表 2.2-4，108 年之實測最大懸移質含沙量（PPM），普遍較歷年（38-104 年），請補充原因，另該表「註：『-』表示有部分缺漏資料，無法統計其值」，請確認表格內是否有『-』之標示。
- 4、圖 2.2-4 缺指北針。
- 5、2.3.2 海岸災害一、海岸侵蝕，請補充 13 組侵淤熱點，應配合辦理事項執行情形。
- 6、表 2.2-7 臺灣地區海岸侵淤狀況，金門與馬祖海岸長度欄位為空白，請補充說明。
- 7、圖 2.3-1 離岸風力發電廠潛力場址之圖例標號代表之意義為何，請說明。
- 8、表 2.3-9 位於海岸地區之都市土地面積請確認是否更新。
- 9、第 2-59 頁，請確認森林區比例最高之縣市，另海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面積與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差異大，請確認。
- 10、圖 2.3-4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比例示意圖、及表 2.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型態綜理表，請更新。

- 11、2.3.7 海岸使用現況「一、海岸使用者」，建議依其內容及表 2.3-18 為修正為「海岸既有使用彙整」。另針對許可期限已屆期，是否仍為現行使用計畫，再請釐清；2.3.7 海岸使用現況建議應有前言說明。
- 12、表 2.3-19 備註「關注議題……」（第 2-97 頁）與表內容不符，請修正。

（二）期初報告

- 1、圖表或內容如同時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檢（草案），請依上開草案意見併同修正。
- 2、第 3-13 頁，2.堆積地形，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主管機關請修正為桃園市政府。
- 3、第 4-8 頁議題三，針對濕地保育請確認現行是否有減稅或成立濕地保育信託基金之機制，另國產署 108 年 1 月 30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讓國有邊際土地（例如：海岸地區、濕地、埤塘、山區），可以無償提供環保團體進行保育利用，達保育之目的，請納入修正。
- 4、第 4-34 頁議題九，海岸防護區範圍內陸域緩衝區（特定區位）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漁電共生案件探討，考量內政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請再評估是否納入議題或另訂更細緻之土地利用原則。
- 5、第 4-35 頁議題十，依現行海岸管理政策一級海岸保護區回歸各目的事業法規定，倘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一級海岸保護區）為案例論述海域與陸域分級管理原則是否妥適，請再研議。

捌、會議結束：中午 12 時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
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梁文文 02-33567170
電子信箱：wwliang@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90087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大小超出限制，請至 <https://attachment.ey.gov.tw/> 下載，識別碼：
b9cd)

主旨：所報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一級
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09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600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 旨揭計畫後續相關經費，請經濟部等相關權責機關，依計畫書所列經費來源自行籌編。
- (二) 有關臺南市與高雄市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中臺南黃金海岸侵蝕防治、高雄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砂源補償等部分海岸防護措施，仍需評估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以釐清權責機關部分，請偕同經濟部確實管控上述海岸防護措施之主要人工構造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交通部、經濟部國營會)評估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之相關進度並於旨揭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完成，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確認權責機關，以完備計畫內容。
- (三) 上開臺南市與高雄市部分海岸防護措施尚未釐清權責機關前，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辦理臺南黃金海岸人工養灘；經濟部國營會督導中油公司持續辦理高雄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砂源補償防治工作，以預防海岸災害。
- (四) 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請協同經濟部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度，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制，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以作為下期計畫提報重要參考依據。

三、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各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陳召集人佳琳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張景青、林 潔

伍、審查意見

-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109年5月14日至6月13日公開展覽30日期間及109年6月1日公聽會，依計畫書之附冊一所載及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無相關意見，惟簡報第39頁僅補充簽到表及辦理情形照片，仍請花蓮縣政府將公聽會之完整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並載明主席、決議等事項)補充納入附冊。

-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花蓮縣海岸防護計畫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請經濟部水利署說明審核情形及花蓮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提請討論。

- (一)有關鹽寮漁港廢除或防波堤撤除之評估部分，因尚未達成共識且尚有相關法定程序，請改用「研議」或類似詞句修正相關論述，並以保留漁港及防波堤為前提研提相關防護措施，以避免後續執行疑義，另請花蓮縣政府將過去與漁民歷次協商紀錄等文件納入計畫書之附冊。

- (二) 請花蓮縣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鹽寮漁港漂沙、沿岸流等相關評估資料，並修正計畫書相關論述；其餘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8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情形，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本計畫書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附冊 5 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三) 本案海岸防護區新增豐濱鄉新社村至豐濱村之海岸段範圍及未劃設陸域緩衝區部分，涉及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之內容，依議題三決議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 (一) 有關本案是否將沿岸港埠設施(花蓮港、鹽寮漁港)之「外廓防波堤等人工構造物」、「港區範圍陸域地區」，以及是否將完整都市計畫(花蓮市都市計畫、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範圍，納入之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等議題，涉及侵蝕防護區陸域範圍通案劃設原則，本部近期內預定提報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請依該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本案新增劃設「豐濱鄉新社村豐濱村(小湖灣至豐濱溪口)」1 區段，原則同意，請花蓮縣政府將簡報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惟有關陸域範圍界線部分請依通案劃設原則辦理。
- (三) 至有關「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旁海岸是否規劃為二級海岸防護區及研提相關防護措施」部分：
 1. 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該地區未達整體海岸管理計

畫所定「海岸防護區位劃設與分級原則」之中潛勢暴潮溢淹及中潛勢海岸侵蝕標準，屬區域排水問題，已於「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說明評估結果並提出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將評估內容及相關防護工作建議補充納入本計畫書附冊。

2. 本次會議因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及新增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皆未涉及秀林鄉海岸，故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會議紀錄請作業單位加發秀林鄉公所，並於本計畫草案提海岸管理審議會時邀請其列席表示意見。
3. 相關評估內容及防護工作建議，請花蓮縣政府儘速向部落說明。如說明未獲部落接受或相關防護工作成效不如預期，再納入後續本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 妥適性部分，花蓮縣政府補充說明建議修正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符合既有相關法令規定者，原則得容許使用，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二) 另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依經濟部能源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設施。…。」，

請花蓮縣政府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 (一) 本計畫表 7-1 所列「花蓮港周邊海岸侵淤失衡之因應措施(北濱海岸侵蝕補償)」為「非工程」，經花蓮縣政府說明為「工程」之誤植，請修正。
- (二) 有關「北濱海岸侵蝕補償措施」及「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等 2 項措施，花蓮縣政府已以示意圖補充說明工程規劃構想，惟圖面呈現方式易造成誤解，請花蓮縣政府檢討調整並補充標示侵蝕範圍。另其中「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部分，請依議題二審查意見(一)刪除「拆除」之文字，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並補充南、北濱最新海岸線變遷資料，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 (二) 有關養灘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及修正納入本計畫書。另「鹽寮漁港周邊海岸侵蝕補償措施」依前項調整為保留防波堤的防護措施，如涉及置沙區規劃區位、面積等，請一併修正相關論述及圖表。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

- (一) 本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俟主要人工構造物(花蓮

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之侵淤熱點港區周邊漂沙研究計畫提出報告釐清侵淤成因後，於後續計畫通盤檢討時研議納入。

- (二) 本案涉及海岸保護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本計畫表 9-3「花蓮縣海岸防護措施與海岸防護區劃設涉及海岸保護區一覽表」，已將徵得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結果列表說明，其中涉及「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請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修正本計畫書相關章節論述及表 9-3：另請花蓮縣政府於表 9-3 備註欄加註各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之同意函文號。
- (三) 本案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部分，花蓮縣政府之補充說明，擬同意確認。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經幕僚單位審視後，再決定提本專案小組或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

◎陳委員佳琳

- 一、對於規劃單位在 9 月水利署會議中委員提出之意見所做之修正及補充予以肯定。
- 二、附冊六資料豐富，但建議條列或整合，以利閱讀。
- 三、20 年之侵淤趨勢為評估之重要依據，建議詳細說明計算/評估方式。
- 四、造成侵蝕之沿岸流（而非簡報 p. 3 所提之海流）建議在報告中描述方向及強度，以便評估後續養灘方式之地點。

◎許委員泰文

- 一、本海岸劃設範圍從海岸侵蝕、地層下陷、暴潮溢淹及淹水範圍套疊完成。在海岸侵蝕方面，海側最遠為水深 10m，但鹽寮海域水深測量顯示-20m 仍有漂沙行為，請再檢討。
- 二、暴潮偏差 1.6m 如何決定？波浪潮位等觀測資料亦顯示波浪越過堤防機會很高，影響台 11 線安全，未劃設在防禦範圍是否安全。
- 三、南北濱海岸歷年海岸線變遷與實際海岸變化差異頗大，請再檢討。
- 四、花蓮港工法已做許多防禦措施，此處漂沙由南漂向北，東防波堤延長造成原來的沙灘消失，主要是由於防波堤遮蔽後，分離點造成此區塊開始侵蝕之原因，因此建議勿再有此類的防禦工法，不符合近岸流之工法。
- 五、鹽寮漁港建議以近自然的方式處理，後續能夠作為觀

光休閒或生態港，維持既有之捕魚行為，如果將漁港拆除，以過去其他漁港之經驗並未解決突堤效應。

◎蘇委員淑娟

- 一、報告有提未來鹽寮漁港可能之處置方式，如能確定該地區之社會經濟無疑義，能恢復其自然海岸、改善侵淤失衡等局部性問題，惟鹽寮漁港坐落於原住民保留地旁，後續如拆除需多溝通。
- 二、花蓮縣海岸中段以南多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或保留地，在計畫書第 94 頁「(五)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應配合辦理事項」以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來論述，這部分因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靠近海岸，是否需有較細緻的處理方式。

◎蔡委員孟元

因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為具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的複合型災害，因此當時港埠依照行政協商會議決議劃入陸域緩衝區，惟此次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海岸侵蝕單一災害類型，港埠是否須劃入陸域緩衝區須再作討論。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花蓮港至花蓮溪口海岸段）當時開會時港務公司表示評估報告期程至 111 年，因此會議結論為：短期因應措施考量美崙溪口疏濬需求及花蓮港遮蔽效應，暫列花蓮縣政府及交通部依權責分工執行辦理，請花蓮縣政府協調經費事宜；中長期請依花蓮港務分公司所提供 3 年評估報告期程並納入

計畫補充說明。故俟評估報告結果出來後再進行協調。

◎經濟部能源局

計畫草案第 70 頁相容事項 3 (簡報 p. 23):「…再生能源發電業…。」建議修正為「再生能源設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交通部航港局

花蓮港構造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惟現在北濱段之侵淤是否係東防波堤所造成部分，目前還屬研究階段，因此水利署 9 月 8 日審查會議是以在短期部分，花蓮縣政府與交通部以分工方式處理，花蓮縣政府會有清淤作業，交通部則針對研究計畫編列 3 年的預算做中長期的規劃，惟草案中似已認定成因係為東防波堤所造成，與前次會議討論情形似有落差，請規劃單位再做考量，本局可於會後提供相關文字補充。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有關花蓮港之侵淤成因，已委託其他單位進行侵淤熱點之調查，目前於 11 月 19 日提送期中報告，後續將邀請有關單位再進行討論，在期末報告才會有完整的成果呈現。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關於鹽寮漁港的政策方向，未來可能研議將其拆除，此議題是否有讓相關權益關係人及漁業主管機關充分

瞭解或有共識？此計畫一經公告即為法定計畫，需據以執行，請規劃單位再做確認或將相關協商紀錄納入計畫書。

- 二、因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屬單一災害類型，有關陸地上的設施因應氣候變遷是否劃入陸域緩衝區部分，後續將於海岸管理審議會中做通案的決議，並視個案情形再做調整。
-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海岸防護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花蓮縣政府於擬訂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的過程中，已將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意見納入計畫草案。
- 四、針對簡報第 52 頁花蓮縣秀林鄉民有部落部分，依照規劃單位所述之評估結果屬於內水問題，且因未達中潛勢海岸災害而不納入防護計畫裡，後續協商林務局將配合保安林地墊高等做法，此部分規劃單位所提建議及處理方式與林務局協商共識，建議於回應資料裡再做補充；另因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範圍未涉及秀林鄉，未邀請秀林鄉公所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紀錄會補發給公所，後續於海岸管理審議會大會亦會邀請參與。
- 五、有關所涉及之都市計畫區部分納入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依照過去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是將整個都市計畫區納入陸域緩衝區，惟本次花蓮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僅劃設災害防治區，因此是否將整個都市計畫區劃入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將依海岸管理審議會通案決議處理。
- 六、有關本次所提到防護措施的種類及工法等，原則尊重

先前水利署的審議，建議規劃單位依照本次委員的意見做補充回應或提供修正調整後之結果，以利判定。

- 七、在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時，核定函指示有關十三處侵淤熱點不能於下次通盤檢討再做處理，希望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處理，建議有關單位針對目前相關研究之成果，邀集有關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以判斷成因及解決方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12 月 4 日文資物字第 1093013809 號函書面意見

一、有關「古蹟、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

- (一)本案土地範圍內未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惟涉有花蓮縣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後續相關開發行為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另倘涉及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

二、有關「考古遺址」：

- (一)文化部業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函復花蓮縣政府，本區未有國定考古遺址，有關所列考古遺址身分資料有誤，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查明，及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並提示未來計畫區域進行開發，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在案(如草案附冊 2-7~2-9)，請切實依上開意見辦理。
- (二)惟檢視本次草案及附冊內容，尚有部分內容修正建議

如下：

1. 草案內容第 18 頁：目的事業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誤植為「文化資產保 4 存法」，請修正。
 2. 有關草案及附冊內容涉及考古遺址法定名稱部分，請依文資法規定修正為「考古遺址」。
- 三、另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建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
「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分署長文弘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陳委員文俊	請假	
郭委員瓊瑩	請假	
郭委員一羽		
高委員仁川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請假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海洋委員會	科長	孫嘉良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專員	許芳統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 副工	胡文力中 黃守文
交通部航港局		
交通部觀光局		請假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盧又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李俊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技部	副研究員	陳佩芬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財政部	副研究員	鄭明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安
國防部	副研究員	傅增榮
國家海洋研究院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教育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曾金芳	規則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陳芳媛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經濟部能源局		<p>林怡 劉淑儀</p>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p>潘啟</p>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p>潘啟</p>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p>務 經濟部礦物局</p>	<p>技士 技士</p>	<p>賀厚平 侯鏡如</p>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胡銘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專案助理研究員	梁廷錫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專員	王嘉玲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技正	張誌安
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課長	賴建良 朱恩柔 蔡品樞 高麗姿 張淑玲 黃瑞婷 廖明珠 黃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授 工程師 工程師	翁運貴 許裕翔 張宏剛 吳芬華 曹安雅 翁梅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工程員	吳海儀 研彙佑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都市發展局 水務局	科長 技士 技士 正工	王明輝, 李殿 熊明 張勳昌
基隆市政府 農業發展處 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技士	陳瑞平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技士	蔡智程
屏東縣政府 海漁所	技佐	傅奕翔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臺中市政府		羅聖顯
新北市市政府	水利局 城區局 股長	陳淑伊 翁以芳 顏紅雲
臺東縣政府	技士	陳鼎高
臺南市政府	副工	葉永昇
澎湖縣政府	技士	陳昱維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地質調查所	科長 技位	蔣振中 許鈞傑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工程師	吳佩蓉
國發會	視察	池友元
內政部地政司	視察	村蓮介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林務局	科員	呂若名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期初審查暨機關協調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海巡署	專員	王漢章